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4)第000031号

目 录	页 码
一、盈利预测完成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	3-6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14)第000031号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药业）编制的《关于2013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普洛药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普洛药业2013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普洛药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关于2013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普洛药业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普洛药业编制的《关于2013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

过程中，

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普洛药业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普洛药业 2013 年度盈利预测的完成情况。

附件：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说明》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雷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集团控股”）、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康裕药业”）、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家园化工”）和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24 号《关于核准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732,75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13 元，横店集团控股和横店康裕药业以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横店集团控股和横店康裕药业以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横店集团控股和横店进出口以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得邦制药”）100.00%的股权、横店家园化工以其持有的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6.00%的股权、横店进出口以其拥有的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述被收购公司及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经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述标的资产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957,167,313.71 元，按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13 元，折合股份 117,732,757 股。

公司与横店集团控股等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和 25 日进行了相关标的资产的交付。2012 年 12 月 26 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2）汇所验字第 5-019 号验资报告，对定向发行的 117,732,757 股股份予以了验证。

公司 2012 年将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相应追溯调整了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4）第 000045 号《审计报告》。

（二）2013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预测数	12,177.34
实际实现数	14,921.23
盈利预测完成率	122.53%

注：2013 年度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包含普洛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的净利润（该三家公司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普洛得邦制药对其股权的评估结果）。

（三）2013 年度标的资产实际盈利超过盈利预测的情况说明

2013 年度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超过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如下：

标的资产 2013 年度实际实现营业总收入 289,366.27 万元，营业总成本 246,238.11 万元，销售毛利 43,128.16 万元，销售毛利率 14.90%，实现净利润 15,604.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921.23 万元。标的资产净利润超过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是，标的资产编制盈利预测报告时，正值国际金融危机的发生，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预测考虑到了当时的经济环境，预测相对比较稳健。但随着 2013 年全球及国内经济形势的好转，加之在标的资产广大干部员工努力下，克服了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标的资产实现了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盈利预测的上升。

（四）横店集团控股等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承诺

根据公司与横店集团控股、横店康裕药业、横店家园化工和横店进出口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约定：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利润补偿测算期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内，所购买标的资产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所预测的标的资产同期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2012 年 10,066.99 万元、2013 年 12,177.34 万元、2014 年 13,328.42 万元）。上述净利润合计数均不包括普洛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

美特医药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成都分子实验室有限公司、浙江施泰乐制药有限公司的净利润（该三家公司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普洛得邦制药对其股权的评估结果）。

若利润补偿测算期间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数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期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则由交易对方负责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

利润补偿测算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标的资产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期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则交易对方应按规定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协助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并与公司签署股份回购相关协议实施股份回购事宜。公司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向确定的承诺方定向回购相应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承担回购义务的承诺方，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相应数量的股份赠与给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承诺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之比例获得所赠予股份。

回购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利润补偿测算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利润补偿测算期间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

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本次交易的承诺方横店集团控股分别直接持有其他三家承诺方（横店康裕药业、横店家园化工和横店进出口）90.00%的股权，另通过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其他三家承诺方10%的股权，即横店集团控股对其他三家承诺方有100.00%的控制权。因此，交易对方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在发生需要承诺方履行补偿事项时，可以由横店集团控股决定具体由承诺方中的哪一方先行履行所有补偿义务，若该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补偿义务，则由横店集团控股指定其他承诺方继续履行补偿义务，直至该补偿义务完全履行。横店集团控股应当在补偿义务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承诺方中指定先行履行所有补偿义务的一方或多方。如横店集团控股未能按时指定补偿义务履行方，则公司有权要求各承诺方或某一承诺方履行全部补偿义务。

标的资产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921.23万元，因此横店集团控股等公司对标的资产2013年度净利润的承诺已经兑现。对2014年度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有待横店集团控股等公司根据情况继续履行。

（五）结论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标的资产2013年度盈利预测已经完成。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